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级救助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	0.5	0.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急难型临时救助，本市户籍家庭和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因突发重大疾病，若不及时治疗将危及生命，且无法获得支持和其他救助的，3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期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4，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当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辖区内出现上述紧急情形，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也可以申请急难	已为需要临时救助者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总分			100	100	